

证券代码：835252

证券简称：华夏光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建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 2016 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6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28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23）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2017 年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七)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各项

运营结果，对 2016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2017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了商品销售及资金借款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雷建学、张春华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决定增加《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决定增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超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邓晓东、江啸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

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深超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